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3年7月至12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於夜市的熟食攤檔內設置炸爐的要求</p> <p>業界表示打算於夜市的熟食攤檔內設置炸爐，但暫未有清晰的指引說明是否可設置炸爐，以及如署方接受使用炸爐，在消防安全上會不會有額外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審批在夜市等公眾活動舉行期間所涉及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主要考慮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一般而言有關經營者不得採用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食物方法。然而，若舉行活動的位置附近沒有民居及不會對環境構成滋擾，在其他政府部門沒有反對的前提下，食環署亦會容許攤檔在符合所須的條款下設置小型炸爐烹煮食物。 此外，為配合各項「香港夜繽紛」活動，消防處因應各區夜間市集及活動的經營模式，以風險為本原則制定了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若營運者涉及任何油炸的煮食活動，每個使用炸爐的熟食攤檔須要提供一張不少於1.44平方米的滅火氈；及攤檔的工作枱上須裝設一個不少於0.5米高、寬度足夠遮擋整套爐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或須在攤檔工作枱上提供一個足以覆蓋整套煮食廚具的不可燃鍋蓋，以防止熱燙的微粒子／油濺到顧客身上。
2	<p>加快取消現有食肆牌照的安排</p> <p>業界理解現有食肆牌照的取消程序，但亦希望署方能重新考慮及審視整個牌照取消程序，讓持有已加蓋印花租約的新牌照申請人，可盡快辦理牌照申請及取得發牌條件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收到新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先確認申請牌照的處所是否已獲發食環署的有效牌照。如該處所已領有有效牌照，新的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擁有處所的使用權，包括已簽署及蓋有釐印的租約。如該持有牌照處所的業務已長時間沒營運，食環署會向現有持牌人發出信件要求於10天內恢復營運，否則有可能被取消有關牌照。如有關業務在指定期限後仍未恢復，食環署會進一步展開取消現有牌照的程序。另一方面，如確定申請人已擁有處所的使用權，食環署在跟進取消現有牌照時仍會繼續同步處理新牌照的申請。
3	<p>為改動圖則引入專業人士核證制度及服務承諾</p> <p>業界表示，就一些簡單的圖則改動，例如設置小型櫥櫃及間隔板等，可否考慮接納申請人聘請專業人士核證該改動不會影響樓宇安全及逃生通道等，從而減省整個改動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另外，業界亦希望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持牌食肆的更改圖則如擬議改動之處涉及樓宇安全事宜，食環署會把圖則轉介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屋宇署會循樓宇結構的安全、耐火結構、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提供就有關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並同時抄送給申請人，以便申請人可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預先作出準備。 此外，屋宇署已推行「自行核證制度」，該制度是一項簡化措施。凡經該署處理並核實符合若干準則的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包括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申請人可選擇參與該制度以加快申請程序。在該制度下，申請人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方能考慮為改動圖則訂立服務承諾，從而便利業界。</p>	<p>須向食環署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更改圖則擬議改動之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食環署在接獲認可人士的證明書後，即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無需轉介圖則以徵詢屋宇署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現時處理不同牌照申請的數量及現有的資源，屋宇署暫未有考慮將改動圖則申請制定服務承諾。屋宇署會審視不同牌照申請的數量，在資源許可下會盡快處理改動圖則的申請。 						
<p>4</p>	<p>於網上電子表格提交處所圖則的限制</p> <p>業界表示，在透過食環署的電子表格提交新牌照或改動圖則申請時，即使系統容許申請人上載 A0、A1 或 A2 等尺寸的圖則，但分區在接到申請後亦會要求申請人重新遞交紙本的圖則。因此，業界希望署方考慮提升現時的系統，讓業界不用重新遞交紙本的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申請人現時可透過網上系統遞交相關證明書、文件、圖則等，但前提是牌照申請人須保留相關文件正本及在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下出示以供核對。牌照申請人亦有需要提交簽署妥當的處所最終設計圖則等。食環署會不時審視情況，以進一步優化牌照申請程序。 						
<p>5</p>	<p>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推行細節</p> <p>業界查詢，就《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禁止在本地銷售即棄膠餐具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任何即棄膠餐具，「餐飲處所」的定義是什麼？當中包括哪些處所和是否包括便利店？</p> <p>此外，業界希望了解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以及更多有關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推行細節，讓業界及早做好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為了讓業界做好準備，第一階段管制會在六個月的準備期後，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管制的實施時間將取決於有關類型的非塑膠或可重用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以及業界的準備程度，暫定為 202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呼籲業界為相關管制早作準備，共建「走塑」文化。 就管制即棄膠餐具，《條例草案》禁止在本地銷售即棄膠餐具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管制將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禁止銷售和向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及其他四類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以及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全部九類即棄膠餐具。第二階段則全面落實所有管制。有關細節表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915 1505 2096">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915 890 2011">即棄膠餐具種類</th> <th data-bbox="890 1915 1169 2011">第一階段</th> <th data-bbox="1169 1915 1505 2011">第二階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2011 890 2096">發泡膠餐具、</td> <td colspan="2" data-bbox="890 2011 1505 2096">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td> </tr> </tbody> </table>	即棄膠餐具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即棄膠餐具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叉、刀、匙)、碟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杯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杯蓋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
		食物容器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食物容器蓋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已通過的《條例草案》，「餐飲處所」指所有經營提供飲食服務業務的處所，例如供應食物給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店、或供應可供即時食用的經製備食物的處所等。一般的餐飲食肆、外賣店、超級市場、便利店等亦包括在內。 • 為協助業界找尋以非塑膠物料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已聘請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一個網上資訊平台予餐飲業界、供應商及市民參考。有關平台已於去年11月開始接受餐具供應商申請登記，現時已有超過400項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資料載列於平台上。該平台亦提供有關餐具租賃或清潔服務的資訊，以鼓勵食肆採用可重用餐具，進一步減少廢物。環保署亦正建立即棄塑膠資訊平台，與公眾分享各種塑膠替代品的特性和優劣，讓公眾能選擇合適的產品。 •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運動，進一步讓社會各界了解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的內容，以及促進市民大眾的「走塑」、「走即棄」意識。環保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聯絡平台與餐飲、零售和酒店等業界保持溝通，為各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提供各項資訊，讓他們清楚了解法例的要求，從而調整和改善其工作流程，為管制即棄膠餐具做好準備。環保署也會為不同業界製備宣傳單張及實務指引供他們參考。 	
6	<p>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指定袋的樣本及購買的安排</p> <p>業界查詢，因連鎖式集團需要為不同的分店購買大量不同尺寸的指定袋，環保署會否考慮為連鎖式集團預先提供指定袋的樣本，讓業界在收費正式實施前可預早為各分店做好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下，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將成為主要的收費工具。《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4條規定，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只可由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的零售點以《修訂條例》列明的訂明售價出售，以防止冒牌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流入零售市場。為此，環保署需建立一個穩妥的銷售網絡，以免市民被不法之徒欺騙，以法定價錢購入偽冒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環保署在建立銷售網絡時，需考慮為一般市民及工商業界提供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各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備？</p> <p>此外，如業界希望購買大量的指定袋，環保署可否提供認可供應商的名單？以及如業界需要登記購買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指定袋，應如何向環保署提出申請？</p>	<p>種便捷銷售渠道，同時在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需盡量減低在整個銷售網絡運作的行政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上述考慮，在零售網絡方面，環保署正建立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家品店及零售網上平台等數千個零售點，以方便一般市民購買家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獲授權零售點的清單將在本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上公佈。對於日常需要使用大量指定袋（包括大容量指定袋，即 240 公升及 660 公升的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機構，如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工商業或社會服務機構等（下稱「批量採購者」），環保署已設立網上批量採購平台，供有關機構向環保署直接購買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要。 • 批量採購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申請表格現可從上述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下載。申請人如欲於 2024 年 3 月內收到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請盡快向環保署遞交申請表格，以供審批。環保署會為獲批的申請人在環保署的網上平台開立帳戶以直接訂購有關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並會於 2023 年 12 月起陸續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以及帳戶詳情（只適用於已獲批的申請人）。已獲批的申請人可於 2023 年 12 月下旬起在環保署的網上平台直接訂購，如能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完成訂購，有關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於 2024 年 3 月內備妥供批量採購者安排自行取貨或送達指定地點。 • 上述申請表格可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下載，路徑如下： 資料庫 -> 其他參考文件-> 申請表格 -> 「批量採購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